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工作

### 专项检查实施方案

#### 总则

2016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工作的决策部署和项俊波主席在“十三五”保险业发展与监管专题培训班上的讲话精神，中国保监会决定开展保险机构“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以下简称“回头看”）工作。2016年7月29日召开了行业高管参加的动员部署会议，我公司由总经理张凯亲自参会。同日，保监会发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保险机构“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工作的通知》（保监稽查[2016]134号）；其后，部分保监局陆续跟进，并转发了相关要求。

2016年中国保监会开展的“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工作专项检查共分为10个方面，包括：1. 公司治理风险；2. 产品风险；3. 资金运用风险；4. 偿付能力风险；5.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利差损风险；6. 跨市场、跨区域传递的风险；7. 群体性事件风险和声誉风险；8. “五虚”问题及整改情况；9. 重点领域业务经营的合规性；10. 内控有效性风险。其中1-6项主要在总公司层面开展，总公司工作组将安排总部相关部门负责本领域内的专项自查；7-10项在分支机构和营销渠道落实，总公司工作组将指导实施。总公司将汇总10个检查项目的报告和附表，上报中国保监会。

本次自查时间段为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如有需要再上溯。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我们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如下，请各机构参考执行。

#### 一、 组织安排

总公司成立“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检查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组长为总经理张凯女士，总公司合规部为项目的牵头部门，项目联系人为合规部何剑与张南岚；专项检查工作小组由总公司各相关部门具体实施的员工组成，在各级分支机构全覆盖地实施检查工作。

各分公司依照地方保监局要求成立项目工作组，分公司总经理为该项目的组长，并指定运营总管担任副组长，分公司合规经理担任项目的联系人和报送人。

分公司总经理须对分公司的报告和报表签字确认。

总公司总经理是自查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自查整改负最终责任，对总公司提交的报告和报表签字确认；各级机构负责人对辖区内的自查工作负领导责任，对自查发现问题(包括前任负责人任职期间问题)的整改工作负管理责任。对于自查自纠态度不端正、实施不认真、措施不得力的分支机构，总公司领导小组将追究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 二、 部门分工

十个方面风险排查的开展落实安排：

- 1、 公司治理风险：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牵头该专项，由合规部、财务部等协助。
- 2、 产品风险：由产品精算部牵头该专项，市场部等协助。
- 3、 资金运用风险：由投资部牵头该专项，风险管理部精算组、董办和合规部协助。
- 4、 偿付能力风险：由财务部牵头该专项，风险管理部协助。
- 5、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利差损风险：由风险管理部精算组牵头该专项，投资部、精算部、财务部协助。
- 6、 跨市场、跨区域、跨行业传递的风险：由多元营销部数字化营销组牵头该专项，合规部协助。
- 7、 群体性事件风险和声誉风险：由合规部牵头该专项，协调总公司相关部门，指导分支机构落实。
- 8、 “五虚”问题及整改情况：由合规部牵头该专项，协调总公司相关部门，指导分支机构落实。
- 9、 重点领域业务经营的合规性：由合规部牵头该专项，协调总公司相关部门，指导分支机构落实。
- 10、 内控有效性风险：由法务部和信息服务部分别牵头该专项，协调总公司相关部门，指导分支机构落实。

该项目专项检查还会涉及到的总公司部门包括：个险管理部、客户服务中心、保单变更部、团险部和多元化渠道销售部等部门。

总公司合规部将召集各部门的工作组成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召开项目启动大会，指导排查工作底稿，布置工作落实。

### 三、 宣导培训

总公司工作组编制项目培训教案下发至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利用晨会或周控会等时间，针对全体员工和出勤的营销员进行全员宣导培训，要求全体员工、销售从业人员必须知道“两个加强、两个遏制”的具体定义和基本要求等。为配合各地方保监局针对“回头看”项目宣导培训的督导，总公司工作组将对分支机构员工进行随机电话抽查和面谈检查。

总公司工作组设计“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项目的专项测试问卷，下发至分支机构，由各分支机构在项目培训后，组织内外勤完成。

此外，总公司还通过定期推送“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工作简报让所有员工及时了解相关工作进展，并陆续通过公司微信公众号和官网平台对员工、销售人员及客户进行两两回头看工作的持续宣导。

### 四、 工作底稿

总公司工作组将针对非法集资、投诉上访、“五虚”案例、2015年两两案例整改等方面，设计专项检查工作底稿，抽取样本，进行培训指导后，发送各分公司和营销渠道实施排查。

### 五、 督导检查

保监会明确要求，保险公司上级机构应对下级机构加强督查。总公司工作组拟定“工作组现场督查指导手册”，组织全公司落实。

总公司督查分公司不低于1/3，中宏保险将安排总公司工作组对7家以上分公司进行现场督查。

分公司督查地市级机构不低于1/2，对县级机构全覆盖，要求分公司依照实际情况落实安排。

### 六、 时间节点

尽管总公司是2016年10月15日前将报告和附表上报中国保监会，但因各地方保监局要求提交报告的时间为2016年9月30日左右，该项目的实际完成时间应为2016年9月30日，我们拟定的时间节点如下：

8月上旬总公司/分公司成立工作组、设计模板、颁布方案、启动大会；

9月上旬完成总公司对分公司的督查；

9月中旬完成分公司对地市级及以下机构的督查；

9月下旬拟定报告模板和框架；

9月底分公司提交报告；

10月15日总公司交报告。

## 七、 文档管理

各分公司请参考地方保监局和总公司的项目启动通知，在下辖区域内做好发文或转发文通知。

各分公司务必做好培训签到、测试问卷、排查工作底稿、培训现场拍照等环节的档案管理工作，确保地方保监局和总公司工作组现场检查通过。

## 八、 监管警示

黄洪副主席会议中警示这次“回头看”不是“回眸一笑”，而是“回马一枪”。对于自查不认真，瞒报、漏报甚至零报告的，监管部门将采取监管措施，进驻公司帮助开展自查工作，进驻期间公司依法停止接受新业务。

这次现场抽查重点在中小型和高风险机构，报告揭示内容和去年雷同、零报告的公司将列入抽查对象。

如地方保监局在时间安排和具体落实方面超出总公司实施方案要求的，请分支机构遵循地方保监局的要求。

[中宏保险]温馨提示，如您发现我公司员工或保险从业人员有上述不当行为，请第一时间拨打中宏联系电话和投诉电话：95383。